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曾彥華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505
電子信箱：yhkappa091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查貳字第1150138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867745_0138709_115E1160960-01.docx)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行政院與司法院、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04190A號、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0186621號及考臺銓一字第1150700121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5年8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50011695B號函、法務部114年8月19日法授廉字第11406002170號、114年11月27日法授廉字第11406003100號、115年1月21日法授廉字第11506000230號函及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基隆市各區衛生所、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28 15:11:03

人事室　115/08/31

1150104024